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 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 
後備指揮部公告 發文字號：全後動管字第 1150005703 號

主旨：公告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」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兵役法第 40、41 條及兵役法施行法第 29、30 條，並符合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20 至 28 條規範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緩召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；逐次及儘後召集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，逾期均不受理補辦。（緩召 3 款及逐召 4 款至 10 月 31 日，儘召 2 款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 2 個月內）
- 二、申辦窗口：緩召第 4、5 款及儘後召集第 4 款，請逕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（或民政）單位檢具佐證文件申辦；餘各款請洽單位人事權責部門申辦。
- 三、原已核准有效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者，如原因繼續存在且尚未除役，並符合現行法（令）規範者，請依時限檢附證明文件續辦 116 年延長時效申請作業，以維持原因身分。
- 四、各款申請單位、對象、範圍及限制條件，請參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申請公告」，或逕向戶籍地縣（市）後備指揮部（或後備服務中心）洽詢。
- 五、後備指揮部全球資訊網：<https://afrc.mnd.gov.tw>、免付費電話 0800-077-775。

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後動管字第1150005703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告受理申請116年後備軍人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

依據：兵役法、兵役法施行法、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、召集規則、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、戶政、役政聯繫配合作業規定。

備註：1. 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116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2. 年齡計算，依徵兵規則規範，以年次計算，即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個年次。(年齡依年次計算，不算至月日)

3. 原核准人員於115年1月1日已除役者(校官及士官長56年次、尉官及士官64年次、志願士兵69年次、義務士兵78年次者)，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，請於115年5月31日前逕洽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領回，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。

公告事項：116年後備軍人緩召第4、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符合申請條件、應繳證件、受理日期及單位。

| 申請類別   | 法令條款       | 應具備條件   | 應繳證件   |   | 受理日期             | 受理單位          | 備考(說明)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| 初次申請   | 延長時效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|
| 後備軍人緩召 | 兵役法第41條    | 一、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<br>(一)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。<br>(二) 兄弟姊妹，均在營服役。<br>(三) 兄弟姊妹，均未滿二十歲。<br>(四)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<br>二、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，且其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下，或患有身心障礙，無其他家屬照顧者。<br>三、前項所述家屬，以下列親屬為限：(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)<br>(一) 直系血親。<br>(二)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。<br>(三) 兄弟姊妹。(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前，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)<br>四、前項家屬如因案羈押、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、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中、失蹤，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收費收容安養免予計；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免予計家屬原因已消滅者，應恢復家屬之計列。 | 一、現戶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<br>二、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，應檢附申請人於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。<br>三、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、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。<br>四、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。 | 一、現戶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<br>二、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、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。<br>三、相關財稅資料。 | 115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| 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 | 一、新發生緩召原因，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，手續與初次申請同。<br>二、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。<br>三、受理單位依「緩召申請處理名冊」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，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(市)後備指揮部辦理。<br>四、應檢附之相關證件若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，則應加蓋機關(構)印信，以利稽核。<br>五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，原因消滅時，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，向戶籍地縣(市)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。<br>六、其他佐證文件，如村(里)長認為實際需要，經其查證屬實後，亦得開立之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證明等。 |
| 後備軍人緩召 | 兵役法第41條    | 一、無兄弟姊妹。<br>二、生(養)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。<br>三、限制：<br>(一) 本人若為養子，須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。<br>(二) 生(養)父母俱亡者，不得申請。  | 一、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<br>二、其他相關證件。  | 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，如有除戶、分戶、遷徙、死亡、婚嫁、收養、招贅、戶長變更者，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。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、戶長變更時，應一併檢附有關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5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| 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 | 一、新發生緩召原因，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，手續與初次申請同。<br>二、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。<br>三、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三年。<br>四、受理單位依「緩召申請處理名冊」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，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(市)後備指揮部辦理。<br>五、應檢附之相關證件若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，則應加蓋機關(構)印信，以利稽核。<br>六、緩召原因消滅時，應由申請人於三十日內，向戶籍地縣(市)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。   |
| 後備軍人儘召 | 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 | 一、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。<br>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視同兄弟姊妹：<br>(一) 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，經戶籍登記有案者。<br>(二) 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。   | 在營證明或徵、召集令(須由服務單位詳註最大服役年限)、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資料及協議書。  | 在營證明或徵、召集令(須由服務單位詳註最大服役年限)、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資料及協議書。   | 115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| 戶籍所在地兵役(民政)單位 | 一、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，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。另本人若為養子女，依民法辦理收養，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。<br>二、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；如為三、五...等奇數時，取其二、三。<br>三、兄弟姊妹為替代役者比照本款辦理。<br>四、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、訓備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、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。<br>五、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，如中途提前離營時，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，應於三十日內主動報請註銷。  |